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
瑞华专审字[2014]48270001号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4]48270001号

目 录

1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1
-----------------	---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4]48270001 号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振业”）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深振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深振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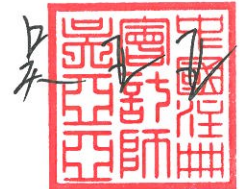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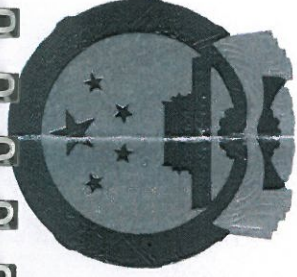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



合伙企业营业执照

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

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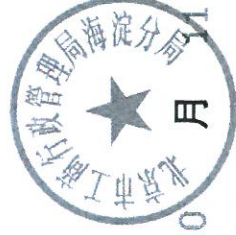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2号楼4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, 顾仁荣

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: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一般经营项目: 无

登记机关



2013年10月11日

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

证书序号: NO 019511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: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顾仁荣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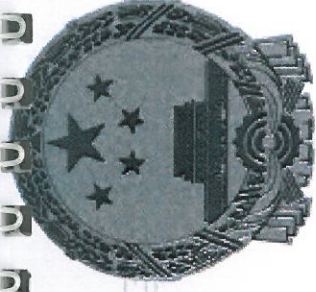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10130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918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022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11-02-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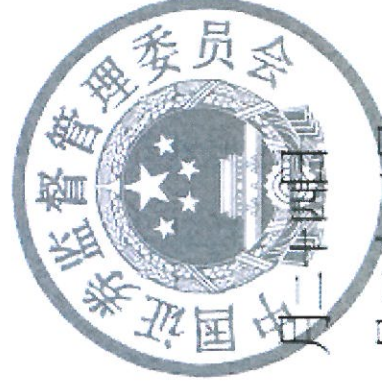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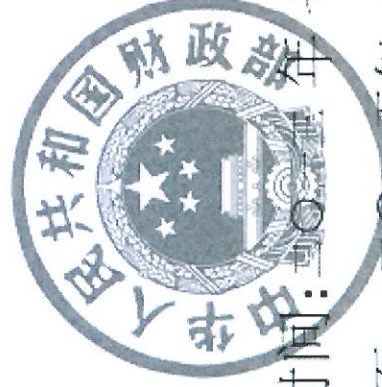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序号:000126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：杨剑涛



证书号: 17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

合伙